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4138262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謝承佑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依法公布其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謝承佑於113年至114年3月12日間偷拍多名兒少性影像之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郭乃文